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法定传染病责 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中华联合(备案)(2009) N286 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已投保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因从事本职工作,受到非典型肺炎 (SARS)等法定传染病传染、感染导致在保险期间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一百八十天内死亡,被 保险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本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医务人员在执业资格无效期间执业或因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本职工作而患病:
- (二) 医务人员在醉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本职工作而患病:
- (三)在投保后且保险期间开始前被确定为前述法定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的;
-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
- (五)罚款或惩罚性赔款;
- (六)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载于保险单明细表中。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投保人必须在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

款与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为准。